

RC-1/8: 鼓励世界海关组织为《鹿特丹公约》附件三所列化学品指定具体的统一制度海关编码

缔约方大会,

回顾 《公约》在其第 13 条第 1 款中规定, 缔约方大会应鼓励世界海关组织酌情为附件三所列各种化学品或各化学品类别具体指定统一制度海关编码; 并回顾在已为此类化学品指定了编码的情况下, 各缔约方应规定所涉化学品在出口时其装运文件填入这一编码,

注意到 将依照《公约》所确立的相关程序在附件三中增列更多的化学品,

高度赞赏 世界海关组织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业已在此方面开展的工作,

1. *欣见* 鹿特丹公约秘书处与世界海关组织之间开展了合作;
2. *鼓励* 世界海关组织酌情为附件三中所列各种各化学品及各化学品类别具体指定统一制度海关编码;
3. *提请* 各缔约方根据其在《公约》第 13 条第 1 款下承担的义务, 在对化学品指定了编码之后, 便应规定该化学品在出口时其装运文件中填入这一编码;
4. *请* 秘书处继续就此事项与世界海关组织携手开展工作。